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 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息财磋商-2025-06-2

发包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 规划评估项目 合 同

委 托 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乙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息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乙方）编制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编制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十套，电子成果一套，编制成果包括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成果和息县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

1、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主要包括：

(1) 图件

图件主要包含：详规单元划分图、详规单元与总体规划协调图、详规单元与行政边界及重要设施廊道协调图、专项规划协调图等图件，可在此基础上细分、增加图纸。

(2) 统计表

包括市县名称、单元编号、单元名称、单元类型、单元主导功能、单元面积等信息。

(3) 说明

包括现状情况介绍、单元划分思路、单元划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数据库

数据库为 Geodatabase 格式 (*.gdb)，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 (38° 分带) 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2、息县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主要包括：

①评估概述；②覆盖性评估；③符合性评估；④支撑性评估；⑤适应性评估；⑥实施性评估；⑦ 规划管理情况；⑧评估结论与建议等。

(2) 图集

①详细规划分类引导图；②单元评估结果图 (含单元评估一览表)。

(3) 数据库

数据库为 Geodatabase 格式 (*.gdb)，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 (38° 分带) 作为空



间定位基础。

注：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时间应符合省、市、县编制完成时间要求。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项目总体进度分为四个阶段，共计 60 个日历天：

1、前期准备和基础资料收集（8 天）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拟定项目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变更调查数据、各专项规划、已编控规成果、土地权属、地形图、卫星影像、规划审批信息、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界线等资料。

2、成果编制工作进度安排（30 天）

（1）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成果编制（15）

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完成详规单元划分成果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编制。

（2）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编制（15 天）

以划定的详规单元为基本单位，对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编制。

3、成果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7 天）

成果形成后，组织编制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征求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召开成果专家评审论证会议。

4、成果修改提交（15 天）

根据意见征询和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将经过意见征询修改后的成果提交主管部门。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了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
- 6、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协助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在甲方付清款项后，甲方可自主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7、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后，报批过程中如因上级要求变化等因素需进行

成果修改，乙方有配合甲方完成修改的义务。

8、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899000.00元）。

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项目编制费、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差旅费等完成本规划编制服务所需的费用和伴随编制服务的一切税费。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提供初步方案成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449500.00元）。

（2）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359600.00元）。

（3）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设计费的1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元（¥89900.00元）。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计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息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熊伟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时 间：2025年7月2日

受委托方：(盖章)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亚菲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
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
业试点园区 A 座 1502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时 间：2025年7月2日

授权书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中标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
目（采购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6-2），中标金额899000.00元。合
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为总公司在郑州成立的分公司。现总公司
决定授权郑州分公司代表总公司负责此项目，并解决财务事宜，代表总公
司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执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履约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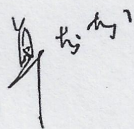
户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1501646789

授权单位（盖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26日